

尤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尤政文〔2019〕204号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 尤溪县发展全域森林康养产业的工作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林草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促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的意见》（林改发〔2019〕20号），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生态产业化”的工作思路，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党的十九大提出了“健康中国”战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要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森林康养是以森林生态环境为基础，以促进大众健康为目的，利用森林生态资源、景观资源、食药资源和文化资源并与医学、养生学有机融合，开展保健养生、康复疗养、健

康养老的服务活动。发展森林康养产业，是科学、合理利用林草资源，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有效途径，是发挥尤溪“绿色生态”优势，推进尤溪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生态产业化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实施精准扶贫，振兴乡村经济，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要求，意义十分重大。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为统领，以服务健康中国和促进乡村振兴为目标，以优化森林康养环境、完善康养基础设施、丰富康养产品、建设康养基地、繁荣康养文化、提高康养服务水平为重点，向社会提供多层次、多类型、高质量的森林康养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三、发展思路

围绕身心健康维护和促进，以朱子文化为核心的“我家文化”为引领，融合山、水、村、产等“我家资源”，结合全域旅游，充分利用优美的自然生态、独特的气候环境、丰富的历史文化、精湛的中医康复、良好的道地草药等资源优势，建设一批康养旅居、医养结合、普惠养老、保健养生、休闲度假、森林体验、生态研学、心理疏导、睡眠康复等独具特色的康养基地，大力发展“最氧三明·乐活尤溪”全域森林健康养生产业，推动生态要素向生产要素转变，把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为绿色产业发展拓展新空间，为林业产业转型发展打造新引擎。

四、发展目标

在全县统一打造“最氧三明·乐活尤溪”品牌，到2019年底全县有2个森林康养基地建成运营，到2020年全县有5个森林康养基地建运营，到2022年全县有8个森林康养基地建成运营，扶持培育省、市级森林康养基地龙头企业1~2家，每年建成1~2家森林康养基地，逐步实现森林康养产业全域覆盖。

五、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化。坚持把生态保护放在优先位置，严格执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强化林地用途和森林主导功能管制，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统筹考虑森林生态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科学发展森林康养产业，既不破坏生态，又能利用生态，实现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

（二）坚持规划先行。将全域森林康养产业发展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全县总体规划，并与城乡规划、旅游规划、交通规划等多规融合、统筹实施。支持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将森林康养纳入总体规划，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进行森林康养项目建设。

（三）坚持科学开发。充分利用和发挥现有设施功能，鼓励利用国有林场改革撤并后闲置的旧场部和旧工区，农民进城后农村闲置的房屋和土地，以及山边林缘可以利用的旅游经营场所，植入森林康养元素，进行改造提升。适当填平补齐，不搞大拆大建，不搞过度建设，避免急功近利、盲目发展，实现规模适度、物尽其用。

（四）坚持突出特色。根据资源状况、地理区位、人文历史等资源要素，围绕区域品牌化、基地差异化和产品定制化，在编制整体规划时要重点突出地域文化和地方特色，做好森林康养产品设计，引导发展康养旅居、医养结合、普惠养老、保健养生、休闲度假、森林体验、生态研学等多层次、多种类产品，因地制宜打造“森林+长寿养生”“森林+静心修养”“森林+山地运动”“森林+亚健康疗养”“森林+慢性病康养”等一系列特色精品，实现布局科学合理，避免同质化。

（五）坚持合理定位。根据我县经济发展水平及大众康养实际需求，将我县森林康养消费市场定位在以满足于大众化的中低端消费为主，辅以中高端消费。让普通民众能放心消费、尽情消费、常态化消费。

六、工作重点

（一）建设森林康养基地。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的《森林康养基地总体规划导则》和《森林康养基地质量评定》标准，按照选址科学安全，功能分区合理，特色优势突出等要求，大力推进森林康养基地建设。鼓励各乡镇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每年打造1个以上富有地方特色的森林康养基地。侠天下和古溪星河等2个基地要加快抓好改造提升工作，确保2019年底投入运营，并逐步建设成为国家森林康养基地。

（二）优化森林生态环境。结合国土绿化和森林质量提升，大力调整树种结构。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展乡土树种和植物在森林康养中的应用研究，在森林康养基地内有针对性营造具有康养功能的树种、花卉等植物，在林下套种道地药材，发展竹笋、

绿笋、食用菌、山茶油等森林有机食品。强化森林“三防”体系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不断优化森林生态环境。

（三）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将全域森林康养产业发展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使全域森林康养产业总体规划与城乡规划、旅游规划、交通规划等多规高效融合，将通路、通电、通水、通网等公共基础设施纳入规划统筹实施、同步推进。依托现有的护林防火道、生产性道路和林间步道等旅游设施，合理划分森林康养基地内部功能区，完善和改造基地内部基础设施，进一步优化和提高服务功能。

（四）探索医养结合模式。以疾病预防、健康保健等“治未病”为主，把健康医学和养生学理念导入森林康养产业。主动对接各类睡眠、肥胖、脊椎康复等亚健康及慢性病研究机构，开展技术研究、投资运营等方面合作。组织专家学者开发和传承尤溪乡土药膳文化，特别是黄精等“药食同源”道地药材的开发利用，逐步形成门类较齐全的森林康养膳食系列。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鼓励县中医院等医疗机构依照规定以审批在森林康养基地开展医疗服务，支持有相关资质的医师在森林康养基地多点执业，开展慢性病预防、中医调理、保健养生、康复护理等非诊疗行为的健康服务。鼓励森林康养基地自营或与医疗、养老机构合作开展康复养老、健康养老等服务，将符合条件的以康复医疗为主的森林康养服务纳入医保范畴和职工疗休养体系。将森林康养（疗养）核心基地、森林康养小镇、森林康养特色村列入工会疗休养线路，将森林康养作为县内休养的主要方式，鼓励职工自行组织疗休养活动。将符合条件的森林康养基

地内设的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

(五) 培育康养龙头企业。鼓励和扶持森林康养企业积极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和先进经营理念和经营管理模式，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鼓励各类旅游企业成为宣传和招揽森林康养客源的主体，充分利用海峡两岸林业博览会等平台进行招商引资，吸引社会资金、养老机构等积极参与森林康养产业建设。

(六) 丰富康养文化产品。发挥闽学之源、闽师之源等优势，整合森林文化、中医药文化、保健文化、红色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鼓励创作康养文学、书法、摄影、音乐、影视等文化作品，抓好森林康养基地文化设施建设，开发森林康养文化及自然教育产品。

七、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把发展全域森林康养产业作为推进生态产业化、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的重要举措，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共识、集思广益、各司其职、强化措施、紧密协作，加快推进。

(二) 争取政策支持。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域森林康养产业发展要求，主动加强与国家部委、省、市有关部门的沟通与对接，积极争取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县林业局要加强与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森林分会、中国林学会森林疗养分会等部门对接联系。县民政局、总工会要积极争取将我县森林康养基地列入国家和省、市各类劳模和职工疗休养基地范畴。县气象局要协助各乡镇、各基地创建“中国天然氧吧”品牌，全县每年要创建1个以上县域“天然氧吧”。

（三）落实用地保障。将森林康养项目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统筹考虑，优先保障。县发改局要积极争取省上将森林康养项目列入省级重点项目，县林业局要积极争取省上将森林康养产业用林用地作为全省试点，做好林地审批服务，各乡镇要将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森林康养服务，允许集体灵活利用现有设施用地开展森林康养相关经营活动。

（四）培养康养人才。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提升森林康养服务能力。积极探索与科研院校或康养康复专业机构合作，加强学习培训，培养一批森林康养高级经营管理的“领军人才”，培训一批森林疗愈师、森林引导师、森林讲解员等“大师级”专业人才。打造一支懂得森林康养业务、善于推动工作的行政“服务团队”。

（五）强化资金扶持。将森林康养产业发展资金列入县财政预算，专项用于森林康养基地基础设施投入和奖补森林康养基地建设。整合国家和省级支持发展农村服务业、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等专项资金，优先用于发展森林康养。金融机构要将支持森林康养企业贷款纳入绿色金融考核范畴，加大对森林康养产业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支持社会资本依法依规参与森林康养产业，建设独资、合资、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性质的森林康养基地，充分激发投资主体活力。

（六）对接市场需求。森林康养基地要在“康养”上广泛对接亚健康群体，与国内、省内知名的亚健康、慢性病研究机构合作，提供优质的健康技术服务、打造特色品牌，加强与旅游机构

合作，运用市场营销手段，促进森林康养基地快速发展壮大。

（七）大力宣传推介。以“全域康养”为主线，充分利用我县荣登全国“深呼吸小城百佳榜”、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中国候鸟旅居县“诗意田园十佳”称号、农业部第一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福建省全域旅游示范点县等荣誉品牌，用好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创新宣传标语、画册、专题片，积极参加海峡两岸林博会、厦门林博会等招商活动，加大宣传推介力度，不断提高我县森林康养基地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八）完善目标考核。将发展全域森林康养产业列入年度绩效考评、项目竞赛活动考评、政府效能考核等内容，实行领导挂联（项目）制度、工作动态管理制度、督查督办通报制度和项目奖励制度，采取重点督查和专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尤溪县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3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3日印发